

政府采购

德保县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25-C3-240024-GXBZ

采购计划编号: BSZC[2024]1391 号

采购人: 德保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广西禾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5 月 28 日

卷之三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4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8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5月7日，德保县农业农村局（业主单位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德保县2024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定，广西禾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德保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禾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德保县2024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B分标：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制定久治不果严格管控类耕地地块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清单)；

1.2.1.2 数量：1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19617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

壹佰柒拾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叶面阻控（6100 亩）	486170.00 元
2	技术宣传培训(每亩按 1 人计) (6100 亩)	610000.00 元
3	制定久治不果严格管控类耕地地块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清单（1 项）	100000.00 元
总价		1196170.00 元

1.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4. 1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且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中标人（乙方）根据具体实施内容在项目启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合同款 30% 金额作为预付款；

(2) 经采购人对中标人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落地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按比例支付至中标款额的 70%；

(3) 剩余 30% 中标款额，根据自治区在项目实施区域的所有布点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结果进行结算。【(1) 产品合格率：≥92%，可以结算 30% 项目款项。(2) 产品合格率：60%（含）—92%（不含），可以结算 30% 项目款项 × 实际样品合格率 ÷ 92% 的款项。(3) 样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 项目剩余款额。】

1. 4. 2 发票开具方式：采购人每支付一笔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1. 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项目验收

1. 5. 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 5.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5. 3 交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方案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台账由负责监督的实施单位核查，核查通过后，统一将有关项目材料和台账汇总好后，以打印装订成册和刻录成电子光盘的形式，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送至德保县农业农村局。

1. 5. 4 项目验收

1. 5. 4. 1 验收标准：

(1) 叶面阻控剂。制定免费提供叶面阻控剂物资具体方案，并按具体方案向相应项目区域农户全部免费提供叶面阻控剂。

(2) 技术宣传指导。项目区域内农户掌握测定地块 pH 值，学会在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上报 pH 值及查询技术安全利用类措施，学会施用叶面阻控剂，农户会上传自行施用所提供的叶面阻控剂及其他自行实施措施的佐证材料。农户上传自行施用项目所提供叶面阻控剂的合计面积，不低于项目附表任务面积的 50%。

(3) 制定久治不果严格管控类耕地地块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清单体现我县久治不果地块的面积、分布、土壤与农产品中主要污染物，特定农产品禁种情况，各类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面积、分布等，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并通过自治区专家评审和县人民政府审定。

(4) 其他措施。制定具体措施，并按具体措施加以实施。

1. 5. 4. 2 核验办法：由甲方组织的监督人员，在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中进行措施到位情况核验确认，确定按要求施用叶面阻控剂的地块及培训合格的人员，然后在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统计获得施用叶面阻控剂面积及培训人员数量。自行增加的具体技术措施，参照前款进行核验。

1. 5. 4. 3 项目款结算办法：

措施落地部分占项目款项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

培训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投标中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占项目款项的 30%，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在项目实施区域开展的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的所有布点采样及检测结果反馈至德保县农业农村局后，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 (1) 产品合格率： $\geq 92\%$ ，可以结算 30% 项目款项。
- (2) 产品合格率：60%（含）—92%（不含），可以结算 $30\% \text{ 项目款项} \times \text{实际样品合格率} \div 92\%$ 的款项。
- (3) 样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 项目剩余款项。

1.5.4.3 验收资料备案

甲方在项目合同验收后，负责整理并提交验收材料、支付凭证、绩效调查问卷、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及县级自评报告送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具体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接收。

1.5.4.4 绩效验收

通过验收资料备案之后，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托的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有关单位领导或者专家对我县项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验收。

项目区绩效考核验收指标：项目区实施面积不少于 6100 亩任务面积，且项目区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的按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

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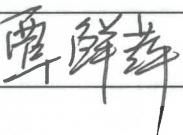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百色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章）德保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28日	乙方：（章）广西禾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天誉创客城 2-133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3828678	电话：1587872156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良庆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781000010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

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

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归甲方所有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壹佰柒拾元整(¥119617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签订合同且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根据具体实施内容在项目启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 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 经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落地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按比例支付至中标款额的 70%;

第三期付款: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待自治区开展的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在项目实施区域的所有布点采样及检测结果反馈后,根据该标段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 $\geq 92\%$,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 $60\%(\text{含}) - 92\%(\text{不含})$,可以结算 $30\% \times \text{实际产品合格率} / 92\%$ 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 小于 60%(不含), 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 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 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2. 13.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 7 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13.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 17. 1 标的物交付前, 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标的物交付时, 乙方在 7 日内发起验收, 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 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采购文件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

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数量	(1) 叶面阻控：6100 亩； (2) 技术宣传培训(每亩按 1 人计)：6100 亩； (3) 制定久治不果严格管控类耕地地块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清单：1 项。
2	服务内容	(1) 实施中低风险区域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面积 6100 亩，实施的技术措施：叶面阻控+培训； (2) 制定久治不果严格管控类耕地地块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清单。
3	服务承诺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技术要求： (1) 乙方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甲方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p>(3)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p> <p>(4) 项目台账建立：乙方按照本方案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台账由负责监督的实施单位核查，核查通过后，统一将有关项目材料和台账汇总好后，以打印装订成册和刻录成电子光盘的形式，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送至德保县农业农村局。</p> <p>乙方工作台账：采购文件、成交公告及合同、实施单位介绍、实施全过程详细工作日志记录、培训（物资购置和发放统计表、其他相关报表、详查调查和入户调查或报告、现场实施记录及照片、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现场记录及照片、培训图片、阶段性总结报告等）等。</p>
4	其他工作	<p>(1) 乙方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 保密要求：乙方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甲方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甲方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p>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广西百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保县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 项目成交通知书

广西禾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德保县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B 分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BSZC2025-C3-240024-GXBZ，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推荐你公司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壹佰柒拾元整（¥1196170.00）；完成服务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 25 天内到德保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合同编号：BSZC2025-C3-240024-GXBZ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址：德保县农业农村局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